**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需要，拟对“2024年区委、区人民政府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一名供应商。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80,59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沙琪玛 | 2,620.00 | 47,160.00 | 包 | 批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组合糖果包 | 2,620.00 | 127,332.00 | 包 | 批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雪饼 | 2,620.00 | 52,400.00 | 包 | 批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大米 | 1,182.00 | 78,012.00 | 包 | 批发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5 | 菜籽油 | 1,182.00 | 53,190.00 | 个 | 批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芝麻糊 | 2,620.00 | 62,880.00 | 包 | 批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干果大礼包 | 1,438.00 | 123,668.00 | 包 | 批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奶粉 | 1,438.00 | 35,950.00 | 包 | 批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沙琪玛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规格：525g/袋所提供沙琪玛为2023年10月份以后生产，并至少符合国家标准GB/T22475-2008，GB7718-2011,GB28050-2011，GB5009.5-2016，GB5009.6-2016，GB5009.91-2017等标准。备注：需提供2023年至今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批次自检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组合糖果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规格：900g/袋1、所提供组合糖果包中的所有产品均为为2023年10月份以后生产。外观色泽：符合相应产品的外观特性，具有正常产品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嗅，无异味。状态：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等。其中：充气糖果标准：SB/T 10104-2017 ,GB2762-2022，GB17399-2016，GB2760-2014。凝胶糖果标准：SB/T10021-2017。奶糖标准：SB/T10104-2017、GB2762-2022、GB2760-2014,GB17399-2016。夹心巧克力标准：GB/T19343-2016，GB5009.11-2014，GB5009.12-2017，GB5009.28-2016，GB5009.97-2016。酥质糖果标准：GB5009.229-2016,GB5009.227-2016,GB4789.3-2016，GB4789.15-2016,GB5009.22-2016,GB4789.2-2022，GB5009.34-2022。2、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充气糖果、凝胶糖果、奶糖、夹心巧克力、酥质糖果等。3、每种糖的重量占比：充气糖果（20%）、凝胶糖果（20%）、奶糖（20%）、夹心巧克力（15%）、酥质糖果（25%）。4、每批货物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一致或优于样品。注：需提供组合糖果包中所涉及产品的2023年至今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批次自检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雪饼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规格：520g/袋至少符合GB17401-2014、GB28050-2011、GB 7718-2011、JJF1070-2005等标准。注：需提供2023年至今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批次自检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大米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规格：5kg/袋1、所提供大米为2023年10月份后生产，且为非转基因质量安全无害,并至少符合国家：GB/T5492-2008（色泽），GB/T5492-2008（气味），GB/5502-2018（加工精度）的要求。其中：黄粒米：≤0.3%；不完善粒≤3.0%；杂质总量≤0.25%；碎米总量≤10.0%；小碎米≤1.0%；水分≤14.5%；总汞（以Hg计）≤0.02mg/kg；黄曲霉素B1≤10ug/kg六六六≤0.05mg/kg2、包装要求：符合国家标签标识标准，同时标识清楚，应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电话等，每袋净含量为≥5公斤。3、每批货均具有《出厂检验合格报告》。4、每批货物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一致或优于样品。备注：1.所提供的大米必须是被认定为绿色或有机食品，使用绿色或有机食品标志产品。2.需提供2023年至今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批次自检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菜籽油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规格：2.5L/桶1、所提供菜籽油为2023年10月份以后生产，且为非转基因物理压榨成品菜籽油，并至少符合国家标准GB1536-2021、GB2716-2018、GB7718-2011要求，物理压榨二级及以上成品菜籽油。其中：色泽：橙黄色至棕褐色；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水分及挥发物≤0.15%；不溶性杂质≤0.05%；酸值（KOH）≤3.0mg/g;过氧化值≤0.25g/100g。2、包装材料采用无毒无害材料制作，包装为一次性桶装。3、每批货物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一致或优于样品。备注：需提供2023年至今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批次自检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芝麻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规格：1000g/袋所提供芝麻糊为2023年10月份以后生产，且至少符合GB/T23781、JJF1070-2005等标准规定。备注：需提供2023年至今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批次自检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干果大礼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规格： 开心果200g、巴旦木200g、 夏威夷果200g、碧根果200g、核桃200g1、开心果：至少符合GB5009.34-2022、GB/T5009.140-2003标准规定；2、巴旦木：至少符合GB/T22165-2022坚果炒货食品通则、JJF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3、夏威夷果：至少符合GB/T22165-2022坚果炒货食品通则、JJF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4、碧根果：至少符合GB/T22165-2022坚果炒货食品通则、JJF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5、核桃：至少符合GB/T22165-2022坚果与籽类食品质量通则。注：需提供坚果礼盒中所涉及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批次自检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标的名称：奶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规格：400g/袋至少符合GB19644,GB7718,GB28050,GB29921标准。注：需提供2023年至今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批次自检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物品配送至采购人要求所在地（将所有商品打包好，送至采购单位指定乡镇）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产品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和《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样品送样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样品：大米1袋（5kg）、菜籽油1桶（2.5L/桶）、组合糖果包1袋（900g/袋）、芝麻糊1袋（1000g）、干果大礼包1袋（开心果200g、巴旦木200g、 夏威夷果200g、碧根果200g、核桃200g）。 2、送样时间：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 3、送样地点：四川德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绵阳市涪城区毅德商贸城A区31幢3号）。 4、所送样品本身为盲样，不能有可以识别供应商的任何标记（现场随机编号，以便评审）。 5、成交样品作为验收依据，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单位有权利拒收。 6、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7、评审结束以后成交供应商自行将样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样品由采购人验收完成后退还于中标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评标小组决定是否交采购人封存，待无质疑后予以退还。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配送完成时间：2024年2月1日前完成配送任务。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物品配送至采购人要求所在地（将所有商品打包好，送至采购单位指定乡镇）。 3、供货过程中，采购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才能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 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编制要求 4.1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总进度计划安排，②所涉及内容进度计划安排的横道图或网络图，③所涉及慰问物资的交货（含配送）计划，④进度控制流程，⑤影响交货的因素及赶工措施等五个方面。 4.2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①所涉及产品的技术组织措施，②所涉及产品的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所涉及产品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⑤所涉及产品的质保期服务方案五个方面。 4.3安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③安全技术措施、④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⑤重点难点环节控制措施，⑥应急保证措施，⑦应急响应小组结构，⑧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⑨应急设备配置等九个方面。 注：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均需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个对应上述单项方案中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为不满足其要求。 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产品运输、搬运、配送等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产品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有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验收标准及付款方式 3.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 3.2、所有产品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一次性支付。 3.3、供应商在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款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和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支付）。 注：1.供应商须满足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服务等于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